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0089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户籍地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5072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阿尔卡迪亚阳光苑15#1-401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审 判 员 张毅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潘晨

